

國立清華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6月12日新訂
113年3月9日鑫淼基金會同意修訂
113年3月28日教務長核定

-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由本校依雙方合約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經本校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於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或永續經營相關領域者。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三、獎勵方式及名額：
每年新生三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至多請領三學年。
- 四、審查程序：
由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由本校通知鑫淼基金會。
- 五、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經指導教授評估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受獎生因各項理由被取消受獎資格所遺之名額，得以同一學年入學之本獎候選人經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擇優遞補。
- 六、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含姓名及照片)，作為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惟受獎生基於隱私考量，不願提供姓名及個人照片者，從其意願。
- 七、本要點經鑫淼基金會同意、教務長核定後辦理。